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
278號
承辦人：巫端珍
電話：0424811717
傳真：04-24816828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第1091031052號字第109103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91031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德明慈善會舉辦「109年度志願服務領導訓練」，請 貴單位代為轉知該單位志工人員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21-22日(星期六、日)
- 二、辦理時間：09：00~16：40
- 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09：00~09：10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
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)

五、活動對象：

- (1)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目前持續服務中。
- (2) 運用單位聘用之志工督導達1年以上。
- (3)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，每單位最多限3名。
- (4)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、志願服務運用團隊督導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止，限80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www.chinesenpo.org.tw)，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志工培訓專區」→「109.11.21-22志願服務領導訓練」進行報名，謝謝！



八、檢附活動簡章乙份。

九、本訓練課程結訓須完成兩天12小時培訓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，電話：04-2481-1717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109/11/02
08:30:26

裝

訂



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09 年度志願服務<領導訓練>

一、目的：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，灌輸志願服務理念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德明慈善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1、22 日(星期六、日) 09:00~16:40

七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09:00~09:15

八、辦理地點：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）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目前持續服務中。
- (2) 運用單位聘用之志工督導達 1 年以上。
- (3)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，每單位最多限 3 名。
- (4)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、志願服務運用團隊督導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**，限 80 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www.chinesenpo.org.tw)，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志工培訓專區」→「109.11.21-22 志願服務領導訓練」進行報名！

十二、專案電話：(04)2481-1717

十三、實施方式：邀請學者專家，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 12 小時演講方式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2 小時 | (2)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2 小時 |
| (3) 非營利組織概述 2 小時 | (4)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2 小時 |
| (5)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2 小時 | (6) 綜合討論—精益求精創新猷 2 小時 |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受訓學員如果為團體報名每隊報名最多為 3 人，也可受理個人報名，如有多餘名額再通知候補。
2.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3. 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電子信箱通知。
4. 學員請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(勿代簽)手續，外出、遲到、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，恕不發給結業證書，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，謝謝。

5. 請攜帶 2 吋相片 1 張(近期照為佳，背面書寫單位、姓名)，以便辦理結業證書使用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本會中餐以蔬食自助餐的方式提供，請自行準備碗筷
7. 攜帶筆、環保杯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十五、 交通方式：



備註：

1. 交通部份：
 - *請與會來賓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因附近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50-60 元。
 - *若從台中台鐵火車站搭乘計程車約 10 分鐘的路程，從台中高鐵站搭乘計程車約 40 分鐘的路程。
2. 會場(維他露基金會會館)：開館時間為上午 9 點，早到學員請靜候。